

专管员名称的由来

裴本善

各行各业都有表达各自岗位特点的职业名称。例如：商店里的营业员，食堂里的炊事员，旅馆里的服务员，银行里的信贷员，还有人们熟知的驾驶员、理发员、邮递员等等。闻其名称，知其行当，顾名思义，一听就懂。可是财政、税务部门的外勤人员，既不叫财政员，又不叫税务员，偏偏叫专管员。外行人听起来，不理解；就连财税部门的一些新同志也常提出“为啥叫专管员”的问题。殊不知，专管员这个名称的形成，还有一段小小的历史哩！

在中国的税收史上，历来是各税分管的。解放初期，新中国的税制尚未建立，在一个短时期里，我们曾沿用旧的分税征收的办法。货物税由驻厂员征收，

直接税（包括营业税、所得税等）由稽征员或查帐员征收。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，逐步摸索出一套适用于大中城市的专人专责管理纳税户的制度，从而开创了一个新的各税统管的人民税务管理制度。

早在1948年，辽宁旅大市开始按地区或街道、门牌划分地段，按片、按段建立工商纳税小组，实行专人管理制度。1950年6月，上海市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，丰富并发展了这个制度，推行了按行政区划，建立分区、分片、分段专责管理和大户集中到市按行业专责管理相结合的专管制度，并逐步实行了直接税、货物税和地方税的统一管理。这就变过去多种税、多人管、多员进厂进店的“专税”管理为专人专户管理。在当时私营企业开业、歇业和转业等变动较大以及私商中普遍存在偷漏税的情况下，采取划片专管责任制，是控制税源、保证税收的一种比较科学的管理方法。它有利于税务干部深入了解纳税户的经营特点和营业升降情况；有利于密切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联系，纳税人询问税法 and 办理各税的交纳手续，均可直接与专管人员联系，无需再与税务机关内各个主管单位联系。而税务机关也可避免对各个税种的征收各用一套干部、一套办法重复进行监督管理的现象。更值得一提的是，这种专人专责管理的组织形式，在对私营企业进行纳税教育、纳税辅导以及反对偷税漏税的斗争中，都起了重要的作用。

专责管理制在各地试行以后，开始出现了“专管户”、“专管段”、“专管工作”、“专管手册”、“专户档案”和“专管同志”等新名词。但对专责征收的税务人员，一般仍统称为外勤。在上海，稽征处的外勤叫稽查员，稽查大队的外勤叫查缉员，各区分局的外勤叫税务员，货物税的外勤仍叫驻厂员。直到1950年8月5日，上海《税务通讯》第三十七期上，在一篇题为《怎样把专管制度搞起来》的文章里，才首次提出“专管员”这一名称。文章说：“今后专管员不但要负责管理纳税户，使能按时纳税不偷漏，不积欠，而且还要负责调整公私关系。对于每业的生产经营的过程，更必须研究。”这是我们现在看到的比较早的提到“专管员”这一名称的材料。尔后，专管员的名称，沿用至今。这，就是专管员名称的由来。

也谈改进纳税鉴定

王效维

《财政》1982年第6期发表了尹永和同志的文章《应当改进纳税鉴定制度》。对这个问题，我也谈一点粗浅的看法。

尹永和同志的文章谈到，在纳税鉴定中，由于受“协商办税”思想的影响，一方面，税企双方难免发生意见分歧，不好解决；另一方面，由于纳税鉴定要由双方盖章后才据以共同遵守执行，当税法规定有变动时，如果企业不同意修改鉴定，新的税法规定就执行不了。所以，他建议把纳税鉴定改为“纳税核定书”的形式，由基层税务机关通知纳税单位依照缴税就行了。文章还说，这样改进以后，“如果核定错误或虽然税法有变动，而税务机关没有及时通知纳税单位，由此而发生的错纳税问题，纳税单位不负任何责任，……避免在征税问题上扯皮。”我认为这个建议值得进一步探讨。

“纳税鉴定”自五十年代中期以来，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总结，现已相当完善。它已成为税收征管中的一项重要制度，为基层税务机关的广大税务专管员和企业办税人员普遍接受和熟悉。现在，没有必要改变这一形式。

现在各地的纳税鉴定，虽然内容大体一致，但并无统一的不可改变的格式。“鉴定”上是否一定要由企业盖章，并不是主要问题。由企业盖章也有它积极